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宝瀛万成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